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5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5,000,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在扣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资信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7,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2,792,92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155,279.2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全球生产基地及市场布局，有效保障境内外客户产品供应的稳定性，维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基础上，综合考虑马来西亚区位优势、产业政策等因素，拟新增“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PTD 5045,Jalan Rumbis 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iungLam&sat, 81700 Pasir qudamg,Johor Malaysia”作为“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新增上述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生产，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有效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实现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实施主体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PTD 5045, Jalan Rumbia 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jung Langsat,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三）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3、注册资金：1800 万美元

4、注册地 址：NO.37A JALAN HARMONIUM 23/13 TAMAN DESA
TEBRAU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5、经营范围：汽车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铸造及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实现募投项目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保留“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原实施主体“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原实施地点“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基础上，新增实施主体“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及实施地点“PTD 5045, Jalan Rumbia 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jung Langsu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煜焄


魏博



2025 年 5 月 5 日